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 (10)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提案 1.00 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提案 2.02、提案 2.03、提案 2.10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 23 号一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 23 号一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燕囡、冯天璐

联系电话：020-62956877

联系传真：020-62956877

邮编：510530

电子邮箱：dylpublic@tech-long.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明文件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9”，投票简称为“达隆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人对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以下所有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 议案数 (4)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 议案数 (10)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